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成立,原由相關部會掌理之業務法令 涉及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職掌者,業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 日院臺規字第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變更管轄至數位發展部及所 屬機關,及數位發展部一百十一年九月五日數位法制字第一一〇六〇 〇〇〇一一號令由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處理,並辦理相關法令整 備事宜,爰修正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二點,調 整主管機關名稱。

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壹、應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為配合婁	 位發展
二、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	二、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	部組織部	問整,修
(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	(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	正現行規	見定之主
之);	之);	管機關名	稱。
□本點數(卡)內容表彰之	□本點數 (卡)內容表彰之		
金額,已經○○金融機構	金額,已經○○金融機構		
提供足額履約保證,自購	提供足額履約保證,自購		
買日起至少一年。但保證	買日起至少一年。但保證		
期間更換金融機構者,由	期間更換金融機構者,由		
更換後之金融機構接續提	更換後之金融機構接續提		
供履約保證。	供履約保證。		
□本點數(卡),已與○○	□本點數(卡),已與○○		
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	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		
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	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		
互連帶擔保,持本點數	互連帶擔保,持本點數		
(卡) 可依面額向上列公	(卡)可依面額向上列公		
司兌換等值之服務或商	司兌換等值之服務或商		
品。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	品。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		
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	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		
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本點數(卡)所收取之金	□本點數(卡)所收取之金		
額,已存入發行人於○○	額,已存入發行人於○○		
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	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		
户,專款專用;所稱專	户,專款專用;所稱專		
用,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	用,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		
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	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		
用。	用。		
□本點數(卡)已加入由	□本點數(卡)已加入由		
○○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	○○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		
○○同業點數(卡)聯合	○○同業點數(卡)聯合		
連帶保證協定,持本點數	連帶保證協定,持本點數		
(卡) 可依面額向加入本	(卡)可依面額向加入本		
協定之公司兌換等值之服	協定之公司兌換等值之服		
務或商品。	務或商品。		
□其他經數位發展部許可之	□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之履約		
履約保證方式。註	保證方式。註明: 。		
明:。			